

合同编号：CPQZXYJHY—JJWX—2025—011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 托 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监 理 人：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项目名称：综合院区院落改造项目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1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委托人(全称):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监理人(全称): 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院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绿化面积 10898.86 平方米、室外道路铺装面积 12738.04 平方米,新建 De150mm 雨水管 9.80 米、De200mm 雨水管 190.09 米,De300mm 雨水管 672.69 米、De500mm 雨水管 78.43 米、De600mm 雨水管 117.71 米,雨水口 43 座,改造 De300mm 污水管线长度 655.04 米,De400mm 污水管线长度 208.20 米,铺设钢管长度约 120.72 米,改造原有 1600mm×1400mm(深)电缆沟拆除重做;新做电缆沟 1400mm×1400mm 长度为 70 米,1600mm×1600mm 长度为 165 米、拆除原有一体化污水设备以及化粪池,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套、化粪池 3 座及隔油池 3 座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等。

4. 工程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所对应的全部工程监理;

5.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2,729,648.92 元;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9.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 及其他合同文件。
- 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永芳, 身份证号码: 132825196511111837;

注册号: 11014746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 签约酬金 (含税, 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196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为 184905.66 元, 增值税额 11094.34 元, 税率为 6%。

包括:

1. 监理酬金: 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1960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

其中:

- (1) 保修期服务酬金: / (¥ /)。
-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大写): / 元 (¥ /)。

(三) 监理酬金报价说明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项目整个监理服务期间不作调整。合同期内签约酬金暂定 (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196000.00 元), 包括合同期内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施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含预制构件、钢结构加工生产时的驻厂监理费用), 监理费用不因服务时间等因素进行调整, 服务范围不增加费用不予增加。

2. 配合委托人完成本工程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招投标及合同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交易服务费由监理人承担的部分已含在报价中）（如有）。监理人应积极协助委托人提供资料、办理手续，并不得以此为由调整签约合同价。

3.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生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报酬。监理人在合同报价下配备的各阶段现场服务人员应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监理服务期内委托人有权根据不同施工阶段需要的监理人数调整驻场服务监理工程师数量，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共计 160 日历天；计划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3. 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3：投标报价一览表

服务内容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院落改造项目 监理
报价金额	小写：196000.00 元 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计算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计算过程： 我单位愿意以 57.88%的折扣率报价，最终报价为： $(30.1 + (78.1 - 30.1) * (1156.956154 - 1000) / (3000 - 1000)) * 1.0 * 1.0 * 57.88\% = 19.60$ 万元。
备注	合同支付金额不高于财政批复金额，且不高于最终审计结算金额。

参与比选单位（竞选单位）（公章）： 远领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比选单位（竞选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1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

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

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环保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6.3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6.3.2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酬金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20%。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80%。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4.1、4.2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5.3.4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5.3.5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6.2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28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6.2.1.4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6.2.1.2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28天；

6.2.1.4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

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4.1.1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7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6.3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 (9)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
- (10)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_____。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对外泄露委托人提供的各种资料及委托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期限：长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1.6 著作权

委托人对监理人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与委托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按照国家规范和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的有关规定，承揽本项目（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院落改造项目）
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10470.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590.66 平方米；拆除工程面
积约为 2848.11 平方米，绿化面积 10898.86 平方米、室外道路铺装面积 12738.04 平
方米，新建 De150mm 雨水管 9.80 米、De200mm 雨水管 190.09 米，De300mm 雨水管 672.69
米、De500mm 雨水管 78.43 米、De600mm 雨水管 117.71 米，雨水口 43 座，改造 De300mm
污水管线长度 655.04 米，De400mm 污水管线长度 208.20 米，铺设钢管长度约 120.72
米，改造原有 1600×1400（深）电缆沟拆除重做；新做电缆沟 1400×1400 长度为 70
米，1600×1600 长度为 165 米、拆除原有一体化污水设备以及化粪池，新建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备 1 套、化粪池 3 座及隔油池 3 座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施工图纸所
示全部施工内容对应的监理工作内容。保修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保修期监理服务
计划，报业主审批；定期提交工程保修报告。督促承包商做好保修服务。并配合业主
及物业单位参与小业主投诉施工质量问题的鉴定及维修方案的编制与审核；与业主联
合对承包商进行保修满验收等。

2.1.1.1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

2.1.1.1.1 及时编报、修改、完成监理规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全面落实。

2.1.1.1.2 进场后尽快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现状，熟悉图纸。在充分与委托人沟通的基础上，协助委托人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并指定责任人负责组织进行以分项工程为单位的监理工作交底，并做书面监理工作交底记录。

2.1.1.1.3 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提供书面意见，按规定合理配备相关专业造价人员，造价人员有义务在工程施工前对设计施工图纸和概（预）算进行详细审核，单独提交书面审核报告，协助委托人督促设计人尽快修改完成；

2.1.1.1.4 参与设计交底工作，监理人员会签图纸会审记录；负责施工图的审核并提交具体的施工图审核报告，负责找出施工图纸中相互矛盾或错误之处；施工前认真审阅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就工程设计图纸中的问题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沟通，充分理解委托人意图和设计思想，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施工图纸中设计与施工现场不相符之处提出修改建议。

2.1.1.1.5 认真做好承包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包括人员、技术、施工设备，确保施工队伍素质与工程要求相适应。其中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资格，需经委托人同意。

2.1.1.1.6 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的布置、劳动力安排，工具材料准备、预制、半成品的生产等，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施工进度符合工程建设总进度。

2.1.1.1.7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召开常规工地会议、监理会议，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及时下发会议纪要。

2.1.1.1.8 在承包人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永久性工程材料、基准点复核及其他有关证明资料合规、齐备的前提下，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2.1.1.1.9 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保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2.1.1.1.10 督促承包人认真做好作业前的技术交底，使每个施工人员清楚各自工作的具体要求。

2.1.1.1.11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厂家、规格及质量，提出合理的改进方案，必要时要求承包人对以上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进行现场取样、检验、测试和监控。

2.1.1.1.1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审查和审核，包括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等，按照安全、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2.1.1.1.13 按照委托人的具体要求向委托人提供月度质量、安全评估报告。

2.1.1.1.14 监理人应自费配备齐全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用品；按要求自己配备所需要的各种测量、检测监测仪器。上述物品，若不能满足实际办公需要，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监理人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2.1.1.1.15 审查承包人其他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2.1.1.2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

2.1.1.2.1 本监理合同签订并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资料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根据进度和委托人要求编制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旁站计划》，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2.1.1.2.2 审查总承包及各专业分包、专业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

方案、检验试验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组织分解委托人批准的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和委托人下发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并监督承包人按计划实施。监理人自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后 14 天内，应提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若逾期征求委托人意见或逾期向承包人提出批复或修改意见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每周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比较，并形成进度报告提交委托人。监理人应按每个月度（当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进行总结考核，当承包人月施工实际进度与委托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发生延误达五天以上的，监理应立即对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除非延误明显是委托人单方面原因造成的。则监理人在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后可以不发出整改通知），并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提交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监理人应持续跟踪监督承包人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的落实，并就整改实际情况按每周一次的频率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若承包人未在下一个个月赶回进度的，监理人应立即向委托人提出适当措施来改进进度，并应向委托人提出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或制约的措施。监理人应按照季度核对进度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如发生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偏离 10 天以上的情况，应要求承包人提交新的进度计划，并按照实际情况对新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作为新的进度计划开始实施。

2.1.1.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供应计划，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3 日内书面征求委托人意见，并在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若逾期征求委托人意见或逾期向承包人提出批复或修改意见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2.1.1.2.4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2.1.1.2.5 按验评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的验收，试验项目和试验频率不应低于规范规定的频率，重点部位要求全频率验收。验收后核签承包人申报的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2.1.1.2.6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及分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交接班检）、三按制度（按图纸、按工艺、按规范标准施工）进行监督。

2.1.1.2.7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实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验收分部分项工程，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及验收。

2.1.1.2.8 审核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计量报表，单独出具审核报告，并经委托人及其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外委审计单位等(如有)核准后确认工程量并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审核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包括图纸改版的工程量(含钢筋量)计算、审核)、重计量、增补清单并单独出具审核意见报告(确保控制投资)，监理人在施工阶段指导限额设计，对投资控制进行过程管控，确保委托人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2.1.1.2.9 受理承包人、设计单位及委托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意向，驳回不能成立的工程变更申请，审核、处理符合要求的变更申请，编制变更令并报委托人审批后发布。

2.1.1.2.10 按照委托人对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督促承包人编制总计划、专项、周、月工作计划，并对实际进度进行检查，发现偏差及时要求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纠正偏差，以确保整体工期目标的实现。

2.1.1.2.11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材料、设备认价文件并出具审核意见，处理施工、材料采购等各类施工所涉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对工程施工中有可能引起索赔事件的相关情况，如：人员、设备、施工工艺、环境等予以关注和记录，受理索赔、分包等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后，报委托人批准。

2.1.1.2.12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复试，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现场。

2.1.1.2.13 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通过文件发放、会议交流、现场指导等手段，减少或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事故的发生；监督、检查及审批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措施及施工安全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承包人及时改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1.1.2.14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监理人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监理人在组织过程管理中除发出监理通知和工作联系单外，必须及时组织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协调解决专题问题，否则视为监理人不作为，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15 督促承包人做好各系统调试和联合调试，并根据调试方案编制具体的

系统调试监理细则和旁站计划，确保各系统达到设计各工况要求。

2.1.1.2.16 建立上墙图表和工作台账，并实施动态管理；监理人应在进场后 20 天内陆续建立组织机构框图、监理机构各岗位职员、工程平面图、关键部位平面或断面图、管线位置关系图和工程形象进度图、工程进度、工程月进度计划、实际进度统计对照表等。对于监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指令、记录或资料，要认真做好收发登记和统计分析，并建立控制性台帐；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时整理归档监理资料，资料的要求必须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2.1.1.2.17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若逾期征求委托人意见或逾期向承包人提出批复或修改意见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2.1.1.2.18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向承包人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应予以书面答复，若逾期答复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2.1.1.2.19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接收请求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2.1.1.2.20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5 天内进行复核并报委托人进行审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2.1.1.2.2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3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发包人审核，逾期完成核查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2.1.1.2.22 中间验收：当工程进度达到施工总包合同专用条款 18.9 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

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48 小时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监理人应在验收后 24 小时内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逾期签字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2.1.1.2.23 隐蔽验收：当工程进度达到隐蔽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48 小时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监理人不得延期验收，若未按期进行验收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监理人应在验收后 24 小时内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逾期签字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2.1.1.2.24 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监理人对建筑垃圾堆放、装载、运输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2.1.1.2.25 关于扬尘治理：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支付节点，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时验收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审查、签认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应责令其暂停施工。

2.1.1.3 施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

2.1.1.3.1 对已竣工工程进行工程质量评估，并及时提供分部、子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

2.1.1.3.2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根据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条文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工程的实物质量进行预验收、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整改的结果进

行复验合格的基础上，向委托人提出竣工验收的建议。

2.1.1.3.3 组织及办理工程预验收手续、协助组织竣工验收。

2.1.1.3.4 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根据施工图纸及相关合同文件审核各承包商的工程结算资料，保证结算审核质量，单独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清单核算（含工程量）审核准确率不得低于结算审定量的 95%，若审计单位审核施工结算价款时出现问题，监理人应无偿配合结算审计工作。协助委托人协调政府相关部门。

2.1.1.3.5 签发交工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批。

2.1.1.3.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委托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委托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监理人逾期完成核查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2.1.1.3.7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委托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委托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监理人逾期完成核查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2.1.1.4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内容

2.1.1.4.1 制订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实施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2.1.1.4.2 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有专门人员驻工程现场，以便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当工程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现影响使用的质量缺陷，或委托人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时，监理人应进行现场查验。同时，监理人应及时通知并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并负责检查保修质量。

2.1.1.4.3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批。

2.1.1.4.4 监理工作结束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1.5 监理服务要求

监理人应依据本监理合同及施工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有效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及合同管理，使本项目达到如下要求：

2.1.1.5.1 质量目标：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2.1.1.5.2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工期目标控制在委托人最终批准的进度总控制计划内。

2.1.1.5.3 投资控制目标：确保投资控制在委托人最终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2.1.1.5.4 安全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伤和死亡事故、无环境污染及重大扰民事件。

2.1.1.5.5 绿色节能环保目标：确保项目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相关要求。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①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②制定保修阶段工作计划：③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④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⑤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⑥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环保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监理人应充分理解本工程的重要意义，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施工单位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履行情况，确保本工程如期按质完成。

（2）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人员外派考察或驻场监造，监理人应予以配合。

（3）监理人及监理人员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商或推销材料、设备，或有倾向性、排他性地变相推销；
- b) 不得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c) 不得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 d) 不得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北京市现行的法规和规章；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北京市现行的规范和标准；本工程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本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供货合同（如有）、安装合同（如有）、分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北京市现行的工程计价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监理投标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01-41-2002）、《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DB11/382-2006）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

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施工合同或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2.3 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6)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所派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时所报总监理工程师须一致且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除应恢复原人员外，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2) 监理人员不得存在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3) 有严重过失行为、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或违法犯罪行为，对委托人利益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内部关系协调等。(1) 协助委托人签订供货合同（如果有），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补充协议。(2) 负责审查承包人资质，包括对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并将审核意见报送委托人；参与确认承包人所选择的供应商。(3) 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委托人。(4) 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供处理意见，并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5) 对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6) 用于工程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7) 工程承建合同文件的解释权；(8) 对工程承建单位选择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认权；(9) 就工程建设中有关事项向业主提出优化建议权；(10) 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的审批权；(11) 工程项目承建各方现场协调的主持权；(12) 按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13) 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质量否决权、安全生产与施工环境保护监督权；(14)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合同工期的签认权；(15) 按工程承建合同有关规定，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凭证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业主不应支付工程款；(16) 有权要求承建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人员。

涉及合同变更事项，监理人须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对于承包人各专业负责人及以上的相关管理人员，监理人应当将相关情况报委托人确认后再向承包人下达相关要求。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人收到本工程图纸后7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1份，每周一下午提交监理周报；每月的30日上报月报，每月的30日上报进度款审核报告，监理周报、月报提交业主份数均要求【2】份，进度款审核报告提交业主份数【4】份。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委托人不提供房屋、设施设备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__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现场移交，自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监理人现场将设施及物品造册登记后移交委托人（如有）。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1）全套施工图及地质勘探报告一套；（2）施工总承包合同、招标文件一套；（3）工程分包合同一套（如有）；（4）本工程供货合同一套（如有）；（5）本工程安装合同一套（如有）。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张长军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委托人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认可。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无。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4.1.1.3.1 工程质量：在工程实施、完成的过程中，监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委托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构成违约，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5000】元/次计算），违约金在监理费支付中予以扣减。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

（2）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从而降低工程质量；

（3）监理人未依照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实施监理；

（4）因监理人原因，本工程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5）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4.1.1.3.2 工期延误：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监理人原因而造成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构成违约，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日，按照签约监理酬金万分之二标准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1.1.3.3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在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任何缺陷的过程中，

监理人应按照所有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按照 1000 元/次计算，违约金在监理费支付中予以扣减。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监理人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2) 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工；
- (3) 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4) 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5) 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安全事故。

4.1.1.3.4 监理人在审核承包人报送的计量支付报表、变更洽商费用、增补清单单价时，如出现因责任心不强造成的单价、数量、计算等低级错误，均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按照 1000 元/次计算，违约金在监理费支付中予以扣减。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1.1.3.5 因监理人过错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监理人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4.1.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除第 4.1.1.3 条另有约定外，按照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计算，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监理报酬比率（即本标段监理签约酬金 ÷ 本标段建安费）。

5. 支付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首付款：合同签订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且监理人进驻现场后，向监理人支付签约监理酬金 20% 的首付款。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签约监理酬金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监理酬金的 80%，停止支付。

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合同支付金额不高于财政批复金额，且不高于最终审计结算金额。实行多退少补，如审计结果低于实际已付金额，乙方在接到甲方退款通知后 20 日内完成退款。委托人相应支付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与当期付款等额的、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如因监理人延迟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致使委托人付款延迟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结算原则: 监理费按照中标价折算到本招标文件给的建筑面积上的单方价格×实际完成的建筑总面积进行确定，其中建筑总面积按照施工工程所执行定额的建筑面积计算规则进行确定，最终结算费用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若因委托人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工期延长，委托人不另行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各方理解并同意，如因委托人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审批时间延迟及其他非委托人原因，致使委托人不能及时支付监理人相应款项时，监理人同意委托人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委托人违约，并不减免监理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责任。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_____/_____。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_____/_____。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 _____/_____。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 _____/_____。

双方同意，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酬金、附加工作酬金、补偿费用均应取得委托人书面确认并同意，否则视为无需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

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调解人）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北京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北京市昌平区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8.1 保修期的服务酬金支付按下述原则执行：按季度计算和支付，支付方式、支付申请和支付时限分别执行第5.3.2项、第5.3.7项、第5.3.8项的约定。

8.2 联合体

8.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8.2.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8.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8.3 监理人有以下情形的，除应按签约监理酬金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将本监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意第三方；

(2) 监理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委托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3)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未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或者有侵害委托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4) 其他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8.4 因监理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可从委托人应付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

8.6 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委托人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7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将基于本合同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的，相关转让行为对委托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委托人有权按照签约监理酬金的 10%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该等事务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8.8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管理区域范围、管理责任、权利义务等。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附件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附件三：承诺书

附件四：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附件五：安全环保责任书

附件六：监理单位人员表

附件七：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八：北京建设工程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一：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0	/	进场后
2. 生活用房	0	/	进场后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用餐由监理人自理。		

附件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勘察文件	1	进场具备条件后	份数不够的由监 理人自行解决
2.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进场具备条件后	
3.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相关合同签订后	
4. 施工许可文件（如有）	1	进场具备条件后	
5. 其他文件	/	/	

附件三：承诺书

承诺书

业主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感谢贵单位信任，授予我公司实施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院落改造项目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我司在此做出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我司将本着守法诚信、科学管理、顾客至上的公司管理方针，切实履行监理方面的职责和义务，为贵单位提供优质的监理服务：

1. 保证按监理合同约定有效地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2. 坚决维护贵单位的合法利益，公正地协调、处理纠纷与索赔，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
3. 严格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为工作准则；
4. 严格过程管理，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隐患及时按程序认真处理；
5. 及时有效进行合同及信息管理；
6. 严格按监理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对工程实施监督、管理；
7. 杜绝商业贿赂，廉政服务；
8. 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及时有效的改正。

承诺单位（公章）：

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诺时间：

2025年7月21日

附件四：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院落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监理人）：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此后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电话: 010-58596228

2025 年 7 月 21 日

乙方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38 室

电话: 010-63704212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五：安全责任书

安全责任书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监理人）：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院落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 HSE（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全面履行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安全管理责任，监督落实现场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以达到工程项目合同目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特签订安全环保责任书。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
2. 甲方应组织工程项目的相关行政审批，确保具备施工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3. 甲方应当提供建设工程项目及比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甲方不得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工期。
5. 甲方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6.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批准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施工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和具体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 在工程暂估价招标发包过程中，甲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8. 甲方应及时办理乙方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理月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盖章。
9. 甲方应做好《建设工程合同》范围内的甲方安全责任条款，按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和合同规定及时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措施费、监理费用等。
10. 其他法律法规标准文件和地方政府文件要求的委托人责任、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具备工程项目招标所要求的资质等级,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安全等方面,代表甲方实施监督,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表明的人员进行配备,若需要更换应符合审批流程,并确保人员在现场的履职,以满足现场的监理工作需要。
4. 乙方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改正。
5. 乙方除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外,还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以细化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具体监管要求。
6. 乙方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在开工前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严禁发放工程开工令。
7. 乙方应审查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及附具的安全验算结果,不满足要求严禁同意施工。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参加专家论证,并发表监理意见。
8.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应配备专职的安全监理工程师,其资质应满足相关要求,并建立监理安全资料体系,每日详细记录安全施工日志。
9. 乙方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0. 乙方应每周、每月组织召开监理安全例会和安全联检,发现并通报安全问题,对现场安全技术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制定有效对策,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11. 乙方应实行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制度,监理单位应实行周检、月检、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制度。
12. 乙方安全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天严格监督检查施工运行过程中的安全技术、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并在监理安全施工日志中做好记录。每月向甲方提交监理安全月报,安全月报对每月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控制方法。
13. 乙方发现现场安全事故后,应及时报告甲方;积极督促承包单位做好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21日

附件六：监理单位人员表

派驻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院落改造项目

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年限	职称
1	孙永芳	总监理工程师	60	男	土木工程	36年	工程师
2	杨玉军	房建监理工程师	59	男	工程管理	35年	高级工程师
3	张桐	房建监理工程师	50	男	工程管理	27年	工程师
4	仝鹏起	监理员	35	男	建筑工程	14年	监理员
5	屈晓峰	监理员	26	男	建筑工程	4年	监理员
6							
7							
8							
9							
10							
11							
12							
13							

监理人（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35号院1号楼2层238室

电话：010-63704212

附件七：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孙永芳（姓名）担任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院落改造项目 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孙永芳	身份证编号	132825196511111837	
电 话	13522697841	户籍所在地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曹家务乡辛立村 79 号	
注 册	编 号	11014746	类 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 书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及 水利水电工程	期 限	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5 日
备 注	/			
被授权人签字: <u>孙永芳</u>				

授权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八：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 北京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院落改造项目

监理单位： 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萍

项目负责人： 孙永芳

承诺人信息

姓 名	孙永芳	身份证编号	132825196511111837	
电 话	13522697841	户籍所在地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曹家务乡辛立村79号	
注 册 证 书	编 号	11014746	类 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及水 利水电工程	期 限	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5 日
备 注	/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 A4 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继续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提交有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当分别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监理等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本《承诺书》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其他单位留存的《承诺书》由各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承诺书》应当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集中张贴于工程项目部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和备查。

承诺书

本人 孙永芳 (身份证编号: 132825196511111837)

受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 刘建萍)授权,担任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院落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的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监理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标准。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执业,不让其他人员借名替代,不超越许可范围执业;保证不与建设、施工等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和技术难度相适应且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监理人员,履行监理职责,落实监理责任。保证各监理人员到岗履职,不使用不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监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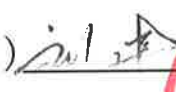
四、对于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等重要工作，保证不委托他人代办。

五、严格落实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组织对施工单位取样、封样、送检工作进行见证。保证见证过程不弄虚作假。

六、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质量文件资料，履行隐蔽工程、分部分项、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等质量验收职责。对审查、验收不合格的，保证不予认可签字。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盖执业印章



2025年7月21日

